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的提议，查阅了相关个人的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经审阅徐金富先生、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赵经纬先生、韩恒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非独立董事任职的有关规定。

二、经审阅陈丽梅女士、南俊民先生、章明秋先生、李志娟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候选人具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陈丽梅女士、南俊民先生、章明秋先生、李志娟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

三、我们同意提名徐金富先生、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赵经纬先生、韩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丽梅女士、南俊民先生、章明秋先生、李志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签字）：

章明秋

李志娟

顾 斌

年 月 日